

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2 号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EMS 业务和 LED 照明业务，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三家广告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等。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的显著协同效应和整合计划。

2、2014 年 6 月，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原股东张晓艳、季亮以知识产权作价 400 万元出资，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达到 80%。2015 年 3 月，利宣广告将前述知识产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现有股东袁琪、张晓艳。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1）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是否对利宣广告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知识产权的转让过程、目前产权归属，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补充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客户集中度高。其中，2013年和2015年一季度对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斯勒”）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请补充披露奇思广告销售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奇思广告与克莱斯勒的业务具体内容核实其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

4、你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存在“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估值的风险”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请分标的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发展、已有订单补充说明前述风险。

5、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于2015年3月收购关联公司上海地幔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幔广告”）100%的股权，地幔广告在报告期存在较大亏损。请补充说明地幔广告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顺为广告与地幔广告之间业务关系与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顺为广告收购地幔广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6、顺为广告2014年度预提税收滞纳金90万元，请说明该款项形成原因、是否受到税务局行政处罚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具

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7 月 9 日